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政务公开 > 通知公告

关于推荐申报2021年珠三角地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通知

2021-07-22 17:56 来源: 本网 字体: [大 中 小]



粤农农办〔2021〕112号

广州、珠海、佛山、东莞、中山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按照省农业农村厅、乡村振兴局《2021-2023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》（粤办函〔2021〕207号）要求，为做好2021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鼓励珠三角地区（不含惠州、肇庆市和江门恩平、开平、台山市，下同）自筹资金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（以下简称产业园），制定各市产业园建设方案，提出创建省、市级产业园的总体目标、建设任务、政策措施，实现优势产业、农业县（市、区）、主要特色品种产业园全覆盖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珠三角地区自筹资金建设省级产业园，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主导产业突出。特色产业园围绕1个主导产业（或2-3个关联度高的特色产业），按照“生产+加工+科技+品牌”全产业链和城乡融合发展的思路，围绕资源禀赋优越、产业特色突出、生产链条完整、资源要素集聚的目标，建立生产、加工、研发、仓储、物流、营销、休闲旅游等全产业链体系。种植业类产业园种植面积1万亩，生猪产业园生猪年出栏量30万头以上，家禽产业园家禽年出栏量500万羽以上，水产产业园水产养殖面积5000亩以上，粮食以及特色鲜明的产业园以及东莞、中山市，可适当降低规模。功能性产业园应在现代种业、加工服务、设施装备、数字农业、品牌建设等领域，居于全省行业领先地位，要素资源聚集基础较好，创新服务、技术成果转化能力较强，可显著提升产业发展水平。

（二）规划布局合理。特色产业园要立足城乡融合发展，明确地理界限和区域范围，全面统筹布局生产、加工、研发、示范、服务、旅游等功能板块，配套发展物流、电商等产业；功能性产业园要统筹布局研发、中试、转化、应用等功能板块；与当地产业优势、发展潜力、经济区位、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能力相匹配，符合当地经济社会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和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等要求，并与有关规划相衔接；水、电、路、网络、通讯等基础设施比较完备。农业产业园所在地须根据产业园建设需要落实建设用地。

（三）选好实施主体。产业园实施主体由各市结合实际自行确定。企业是产业园建设的主力军，鼓励引进省内外大型企业参与产业园建设，优先选择上市企业、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作为实施主体，也可结合实际选择省市县镇有关单位、新型研发机构作为实施主体。

（四）经营规模适度。鼓励制定土地流转奖补政策，建立健全激励机制。推行“产业园+龙头企业+生产基地+农户”模式，依托农业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土地流转，园区范围内农村承包地流转率高于全县（市、区）平均水平，生产性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。

（五）联农带农紧密。依托产业园主导产业带动发展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，做大做强富民兴村产业。建立联农带农机制，通过订单农业、“土地流转+保底分红”等模式形成紧密合作关系，带动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。

（六）绿色发展突出。耕地安全利用率高，严禁在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食用农产品。全面推行“一控两减三基本”，实现农药化肥使用减量增效，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广泛应用。符合动植物疫病防控要求和环保等相关规定。发展高效节水农业、低碳绿色农业。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机制和合格证制度，实现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流通全程可监控、质量可追溯、风险可控制，确保不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件。

（七）政策措施支持有力。建立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和市场化运作机制，实行园长制，县（市、区）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“园长”，加大财政投入力度，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，形成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、企业运营、多方投入的建设格局。主导产业与产业园建设政策体系较为完善，在用地保障、财政扶持、金融服务、科技创新、人才支撑等方面有明确的政策措施。严格落实生产、消防、质量等各项安全措施。

三、管理模式

产业园责任主体是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，监督主体是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。鼓励珠三角地区自筹资金建设省、市级产业园，符合省级产业园条件的，向省农业农村厅申报。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现场核查，符合条件的报省政府审定后公布，并纳入省级产业园管理平台统一管理。

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结合各地实际，自行制定产业园投资建设计划、产业园资金管理办法，明确产业园建设年限和建设主体，规范管理产业园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材料报送要求。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同意的推荐函，函中正文部分请说明本市自筹资金建设的计划和产业园推荐理由，附件部分包含推荐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基本情况简介（每园1000字左右）、基本情况表（见附件）。请于2021年8月30日前将推荐材料一式2份报送至我厅，同时将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。

（二）材料真实性要求。各申报主体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有下列情形的企业不得作为产业园建设实施主体：近三年被列入中国信用失信企业名单的（企业已进行信用修复或能提供解除失信惩戒信息书面文件的除外）；企业存在涉黑涉恶、拖欠工资等情形的；企业为“三无空壳公司”，资产运行不良（如资不抵债、资产负债率偏高等情形）。

附件：2021年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情况表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1年7月21日

（省农业农村厅产业园办联系人：叶贞京，电话：020-37288750，电子邮箱：nynct-yzj@gd.gov.cn）

相关附件：2021年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情况表.docx



[关于本网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网站标识码4400000028 粤ICP备2021045362号-1 粤公网安备44010602004828号
主办：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：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
地址：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



微信公众号



官方头条号



粤省事小程序